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 關愛基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的工作進度，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 背景

2. 基金是於 2011 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而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3. 基金於 2013 年起納入重設的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sup>1</sup>。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下設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基金專責小組亦與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專責小組緊密聯繫和互相支援，以構思項目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援助。第二屆扶貧委員會和第二屆基金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見附件一。

---

<sup>1</sup> 扶貧委員會於 2014 年 12 月重組架構。為有效同步處理不同的議題，第二屆委員會成立四個專責小組，就特定範疇作出深入的研究和討論，即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社會創新及企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及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1 年 5 月批准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並於同年 7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sup>2</sup>。財委會亦於 2013 年 6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

## 工作進度

### 援助項目

5. 自成立以來，基金就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和民政範疇，先後推出了 27 個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群組以提供支援，總承擔額超過 40 億 4,100 萬元。截至今年 11 月底，各項目已惠及超過 85 萬人次<sup>3</sup>，而基金已向各執行機構支付約 22 億 4,500 萬元的款額<sup>4</sup>。項目的最新進展見附件二。

6. 基金亦發揮其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之內。自 2011 年成立至今，以下十個先導項目已被納入恆常資助內：

-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項目；
-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語文考試」項目；

---

<sup>2</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通過向關愛基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計劃，並同意基金把該部分注資與基金原有的資金分開處理。計劃完成後如有未用款額，基金會將全部餘款(連同利息)退還政府。至今，基金已將 3 億 78 萬元退還政府。

<sup>3</sup> 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則惠及接近 20 萬人。

<sup>4</sup> 包括援助受惠人士的津貼額及執行機構的人手和行政開支。

-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項目；
- (4)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項目；
- (5)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項目；
- (6)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項目；
-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項目；
- (8)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
-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項目；及
-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項目。

這批獲政府納入常規的項目涉及每年約 8 億元經常開支。

7. 自今年 6 月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度以來，基金再次推出／開展了以下五個援助項目：

-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計劃屬試驗性質，旨在為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項目為期兩年，每名合資格的護老者可獲發放每月 2,000 元的津貼；如護老者同時照顧超過

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4,000元津貼。項目撥款為1億2,600萬元，預計惠及2 000名護老者。

- (2)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項目：為獲派宿舍的清貧大學生提供津貼以協助應付居住學生宿舍方面的支出，令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入住宿舍。項目為期三年，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可獲發放每年最高8,000元的津貼。項目撥款為1億3,700萬元，預計惠及20 600人次。
- (3)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項目：向就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對他們應付日常學習開支加強支援。項目為期三年，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可獲發放每年最高2,000元的額外助學金。項目撥款為1億5,100萬元，預計惠及93 000人次。
- (4) 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向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2,000元；2人或以上住戶為4,000元。項目撥款為4,927萬元，預計惠及超過14 400個住戶。
- (5) 再次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向沒有住在公屋、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住戶（即俗稱N無人士），提供一筆過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4,000元；2人住戶為8,000元；3人住戶為11,000元；4人或以上住戶為13,000元。項目撥款為4億6,812萬元，預計惠及超過53 100個住戶（約126 000人）。項目將於2015年1月分階段接受申請。

8. 另外，透過持續檢視現有項目的安排，基金亦適時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令援助更到位。就此，基金於今年11月延續推行「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

為居於社區、需要經常護理及沒有申領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購買護理用品、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項目會向符合資格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最多12個月的津貼。此外，因應「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以及參與項目的牙醫人數等因素，基金專責小組正積極考慮將受惠對象擴展至涵蓋經濟上有困難的非領取綜援人士，例如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 財務狀況

9. 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政府注資外，基金亦開設了銀行戶口，接受各界捐款。基金現時獲得承諾捐款約18億元，已悉數收取。另外，基金已合共把150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sup>5</sup>（下稱「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基金的其餘資金則存放於港幣及人民幣定期存款，以滾存利息及應付援助項目和其他流動資金的需要。

10. 截至今年11月底，基金的結餘約有205億6,400萬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金管局的159億3,800萬元（當中包括投資回報約9億3,800萬元），以及銀行存款約46億2,600萬元。

## 諮詢和監察

11. 至於諮詢工作方面，基金正籌劃於明年年初再次舉辦公眾諮詢會，就擬訂援助項目諮詢公眾意見。另外，基金將繼續就特定議題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和諮詢會，收集公眾和持份者對基金工作的意見，以推出更多適切的援助項目。基金一直歡迎公眾／持份者透過各個渠道（包括基金網頁、來函、傳真、電郵或電話熱線等）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我們會將這些意見和建議傳閱予基金專責小組參考。

12. 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專責小組亦正同時檢視不同弱勢社群（包括清貧學生、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等）的需要，並考慮政府目前為他們提供的支援是否

---

<sup>5</sup> 即於2011年6月存放50億元及於2013年7月存放100億元。

足夠，以達致扶貧、減貧和防貧的目的。在有需要時，扶貧委員會亦會運用基金推行先導項目。

13. 扶貧委員會和轄下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推行各援助項目的情況。而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亦會向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檢討項目。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1億元的項目前，政府會諮詢本委員會或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我們將繼續定期每半年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提供項目的檢討報告，以及將資料上載基金的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文件，並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第二屆扶貧委員會  
成員名單

<u>姓名</u>	<u>職業／專業背景</u>
<u>主席</u>	
政務司司長	--
<u>非官方委員</u>	
陳念慈女士，JP	香港賽馬會賽馬培訓發展委員會經理及見習騎師學校校長
陳美娟女士	馬鞍山靈糧小學校長
陳淑薇女士，BBS, JP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新聞及公共事務總監
陳鎮仁先生，SBS, JP (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主席)	大興紡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GBS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柱議員	立法會議員
張仁良校長，BBS, JP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蔡海偉先生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
余志穩博士, SBS	樂施會總裁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立法會議員
何喜華先生, BBS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
林淑儀女士, SBS	香港工會聯合會會長
劉鳴煒先生, BBS, JP	華人置業集團主席／智經研究中心副主席
羅致光博士, GBS, JP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立法會議員
梁宏正先生	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菁英會主席
李鳳英女士, SBS, JP	誠協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勞聯智康協會名譽會長
雷鼎鳴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教授及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冼懿敏女士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立法會議員／縱橫二千有限公司主席
黃友嘉博士, BBS, JP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



當然委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教育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各專責小組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GBS, JP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 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觀塘區議會主席

張健輝先生，MH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副主席） 香港復康聯會董事

蔡元雲醫生，SBS, JP  
（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副  
主席） 突破機構榮譽總幹事

李宗德博士，GBS, JP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  
組副主席） 和富塑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 第二屆扶貧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按年更新「貧窮線」分析，及適時優化「貧窮線」分析框架，以檢視香港貧窮情況和扶貧政策成效；
- (2) 檢視現行政策和探討新措施，並通過轄下專責小組的工作，以達致防貧及扶貧的目的，有利基層(特別是年青一代)在社會階梯向上移、為有特別需要的群組提供適切支援，以及通過關愛基金和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進行補漏拾遺和推動社會創新以應對貧窮問題的工作；
- (3) 以周永新教授及其團隊提交的退休保障研究報告為基礎，並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探討優化退休保障的方案，改善長者貧窮情況；
- (4) 監察有關設立一站式處理福利申請的可行性研究，並因應研究結果就未來路向提供意見；及
- (5) 鼓勵跨界別協作推動扶貧工作，並與其他政府諮詢委員會就扶貧工作交流及聯繫。

第二屆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姓名

職業／專業背景

主席

羅致光博士，GBS, JP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  
系副教授

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GBS, JP

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觀塘區議會主席

扶貧委員會委員

張國柱議員

立法會議員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

何喜華先生，BBS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

劉鳴煒先生，BBS, JP

華人置業集團主席／智經研究中  
心副主席

梁宏正先生

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香港  
菁英會主席

冼懿敏女士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主席

田北辰議員，BBS, JP

立法會議員／縱橫二千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肖齡女士，BBS	已退休／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張亮先生	香港賽馬會慈善及社區事務執行總監
張小華女士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總幹事
張偉麟醫生，JP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勇邦先生，MH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校長
朱偉基先生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校長
葉松茂博士	一路通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黎永開先生，JP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總主任
梁世民醫生，JP	香港牙醫學會會長
李國棟醫生，SBS, JP	中區家庭醫生醫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黃永光先生	信和集團執行董事
曾蘭斯女士，JP	協康會總幹事
余皓媛女士	瑞士銀行執行董事業務發展主管
阮邦耀博士	田家炳中學校長

當然委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或其代表）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

## 第二屆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 (1) 就關愛基金的各項策略及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以及擬定援助項目（包括援助對象、援助金額、如何處理跨界別議題和訂定優先次序等），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2) 統籌及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並就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3) 與其他專責小組作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及
- (4) 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準備年度扶貧委員會高峰會，向公眾滙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A) 現正推行／即將推行的援助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	2011 年 8 月  (現時撥款為期 4 年)	34,873 <sup>1</sup>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3 506 人次 <sup>2</sup>	約 27,447 <sup>2</sup>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增至 9 種。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就首個運作年度

<sup>1</sup> 包括本項目及下文項目(B)(1)所涉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sup>2</sup>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即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批出的個案，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療程。
(2)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津貼額按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 2,000 元)，四分之三津貼額(每月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000 元))	2011 年 9 月 (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1 月及 2014 年 11 月延續推行)	17,9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並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li> <li>●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li> </ul>	4 950 人次	約 10,993	<p>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通過再次延續推行項目，提供不多於 12 個月的津貼。</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3)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p> <p>(津貼額為每月不多於 560 元)</p>	<p>2011 年 10 月 (於 2012 年 12 月 延續 推行)</p>	<p>1,525.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滿 65 歲或以上、居於社區、並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li> <li>●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li> </ul>	<p>1 341 人</p>	<p>約 900</p>	<p>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正受惠於項目及仍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於 2014 年 4 月獲延長服務津貼期，由原定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延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4)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項目於 2011 年 10 月首次推行	3,367.1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22 605 戶	3,208.5	首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2 年完成。
(首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1,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2,000 元)  (第二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4,000 元)	項目於 2013 年 9 月第二次推行	5,681	●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17 771 戶	約 5,131	第二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4 年 9 月完成。  已於 2014 年 8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再次推出項目。
(第三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4,000 元)	項目於 2014 年 9 月第三次推行	4,927	●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	3 060 戶	約 803	項目津貼由 2014 年 11 月底起陸續發放。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住戶。			
(5)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500 元；2 至 3 人住戶為 5,500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為 7,100 元)	2011 年 12 月	4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li> <li>● 1 人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或 2 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li> </ul>	141 戶 (205 人)	約 39	<p>屋宇署已巡查 60 幢目標工業樓宇，暫時發現其中 12 幢有違規作住宅用途的劏房個案。署方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 4 幢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全部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工廠大廈的執法工作。</p> <p>正籌備成效檢討工作，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進展。</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6) 課餘託管試驗 計劃  (每個獲資助項目的 上限為 50 萬元)	2012 年 9 月 (項目為 期 3 個 學年)	10,8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於 2013/14 學年擴闊至涵蓋領取「半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及</li> <li>● 參與的學校或非政府機構有酌情權,讓未能符合以上資格的其他有需要學生參與計劃,但數目不可超過受惠學生總數的 25%。</li> </ul>	30 207 人次	約 6,075	<p>已於 2014 年 3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延續計劃至 2014/15 學年。</p> <p>在 2014/15 學年,共有 98 所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7)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p> <p>(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13,140 元 (包括 8,800 元為鑲活動假牙診療費用, 4,285 元為提供與鑲活動假牙有關的其他診療服務費用, 以及 55 元為登記及檢查費), 另加給予轉介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元轉介費, 以及按時數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如適用))</p>	2012 年 9 月	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齡 60 歲或以上;</li> <li>● 沒有領取綜援; 及</li> <li>●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li> </ul>	1 093 人	約 776	<p>已有 1 353 名合資格長者獲轉介接受項目的牙科診療服務。</p> <p>已於 2013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的中期成效檢討結果。</p> <p>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 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 考慮將受惠對象擴展至涵蓋經濟上有困難的非領取綜援人士, 例如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8)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p> <p>(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相關開支項目領取總額上限 20,000 元的津貼)</p>	<p>2012 年 10 月 (項目為 期 3 年)</p>	<p>6,7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樓齡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團的住宅大廈或綜合用途大廈;及</li> <li>● 大廈內的住宅單位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樓宇不高於 120,000 元及新界樓宇不高於 92,000 元。</li> </ul>	<p>1 238 個法團</p>	<p>約 700</p>	<p>在約 4 500 個合資格法團中,已有約 2 900 個表示有意申請。</p> <p>稍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成效檢討進展。</p>
<p>(9)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p> <p>(額外交通津貼額為現時合資格學生在學資處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所領取的</p>	<p>2013 年 10 月 (項目為 期 2 個學年)</p>	<p>36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領取學資處「全額」及「半額」車船津貼的小一至中六的特殊學校清貧學生,包括肢體傷殘、視障、聽</li> </ul>	<p>3 115 人</p>	<p>約 303</p>	<p>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已成功申領學生車船津貼的特殊學校中、小學生共 3 115 人,全部學生均已獲發額外交通津貼。</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津貼金額的 50%)			障、輕、中度及嚴重智障的學生。			正籌備成效檢討工作，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進展。
(10)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首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500 元；2 人住戶為 7,000 元；3 人或以上住戶為 10,000 元)	項目於 2013 年 12 月首次推行	63,8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或居住於船艇；</li> <li>●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li> </ul>	52 128 戶 (126 173 人)	約 38,463	<p>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秘書處接獲約 21 740 個舊申請住戶確認符合資格的回覆／重新遞交的申請，以及 31 250 個住戶的新申請。</p> <p>已於 2014 年 8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再次推出項目。</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再次推行項目： 1 人住戶的津貼額 為 4,000 元；2 人住 戶為 8,000 元；3 人 住戶為 11,000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為 13,000 元)	項目將 於 2015 年 1 月 再次 推行	46,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領取綜 援；及</li> <li>● 在香港沒有擁 有物業。</li> </ul>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預計 53 140 戶 (126 103 人))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11)進一步鼓勵「自 力更生綜合就 業援助計劃」綜 接受助人就業 的獎勵計劃	2014 年 4 月 (項目為 期 3 年)	22,6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力更生綜 合就業援助計 劃」下的健全綜 接受助人。</li> </ul>	2 050 <sup>3</sup> 人	約 444	關愛基金專責小 組成立的工作小 組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舉行第二次 會議，跟進推行計 劃的最新情況及 成效檢討。
(12)為低收入家庭 護老者提供生	2014 年 6 月	12,600	合資格的護老者 須符合下列條件：	375 人	約 356	社署已核准了 33 間營辦長者地區

<sup>3</sup> 這是從「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中隨機抽樣選取的個案，而又同意參與計劃的健全綜接受助人，亦是獎勵計劃的目標受惠人數。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活津貼試驗計劃</p> <p>(符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 2,0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000 元津貼。)</p>	<p>(試驗計劃為期 2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香港及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並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正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li> <li>● 提出申請時及在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長者須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li> <li>● 須有能力承擔</li> </ul>			<p>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為認可服務機構<sup>4</sup>，以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p> <p>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sup>4</sup> 合共 125 間遍佈全港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照顧的責任並為受照顧長者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而該長者須於試驗計劃推行當日或之前正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本港居民，並與受照顧長者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li> </ul>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及</li> <li>● 住戶每月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li> </ul>			
(13)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2014/15 學年 (項目為 期 3 個 學年)	13,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li> <li>● 符合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li> </ul>	項目剛開展，有待院校提供經核實資料	項目剛開展，有待院校提供經核實資料	項目剛開展，日後將進行成效檢討。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息及資產審查 的學生； ● 住宿在其就讀 院校所提供的 學生宿舍；及 ● 經就讀院校核 實於學期內居 住宿舍。			
(14)增加「專上學生 資助計劃」下的 學習開支助學 金	2014/15 學年 (項目為 期 3 個 學年)	15,100	● 修讀全日制經 本地評審自資 副學位或學士 學位課程的學 生；及 ● 符合申請「專上 學生資助計劃」 資格並通過學 資處入息及資 產審查的學生。	13 426 人次	約 1,254	項目剛開展，日後 將進行成效檢討。

**(B) 已恆常化／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2012 年 1 月	427.8	● 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經濟審查機制，但採用低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藥費分擔比率，即病人分擔比率最高為 20%。	280 人次 <sup>5</sup>	427.8 <sup>6</sup>	項目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內。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	2011 年 9 月	50.2	●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或醫	428 人	45.2	項目已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納入民

<sup>5</sup> 項目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停止運作，這是受患者統計的實際數據(已因應於 2014 年 9 月的一宗退款個案而調整受患者數目)。

<sup>6</sup> 項目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停止運作，這是項目的實際支出(已因應於 2014 年 9 月收回約 1.5 萬元退款而調整援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p> <p>(以實報實銷方式向受惠人士發還有關考試費用)</p>	(項目為期 2 年)		<p>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li> </ul>			<p>政事務總署的恆常支援服務。</p> <p>項目收到的申請已全部處理完畢。項目的總開支共 50.2 萬元，包括津助金額 45.2 萬元及行政開支 5 萬元(主要為印製海報、宣傳單張和申請表格的一筆過支出)。</p>
<p>(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p> <p>(就入讀僱員再培訓)</p>	2012 年 3 月	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或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li> <li>● 住戶入息低於</li> </ul>	171 人	6.1	<p>項目已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恆常支援服務。</p> <p>項目收到的申請已全部處理完</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局的專設語文課程 提供 350 元至 700 元的津貼)			全港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的 75%。			畢。項目的總開支 共 12.8 萬元，包括 津助金額 6.1 萬元 及行政開支 6.7 萬 元(主要為印製海 報、宣傳單張和申 請表格的一筆過 支出)。
(4) 為參加租者置 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 合資格領取綜 援計劃下租金 津貼的綜援住 戶提供津貼 (津貼額為每戶 2,000 元)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 一次過 津貼)	173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為符合有關 資格的綜援住 戶。	825 戶	165	項目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納入政府 恆常資助內。
(5) 為租住私人樓 宇的低收入長	2012 年 7 月	1,124	● 年滿 65 歲或以 上的長者戶；	2 094 戶 (2 597 人)	約 1,039	已於 2013 年 5 月 向扶貧委員會匯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者提供津貼  (1 人長者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2 人長者戶為 8,000 元；3 人或以上長者戶為 12,000 元)	(項目為一次過津貼，申請期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結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領取綜援；</li> <li>●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及</li> <li>●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li> </ul>			報成效檢討結果。
(6)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000 元；2 人住戶為 6,000 元；3 人或以上住戶為 8,000 元)	2012 年 10 月 (項目為一次過津貼，申請期於 2013 年 4 月 8 日結束)	17,4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內的房間／小室、閣仔或床位；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li> <li>● 住戶入息和租</li> </ul>	25 764 戶 (59 010 人)	約 15,018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金不超過指定 限額； ● 沒有領取綜 援；及 ● 在香港沒有擁 有物業。			
(7) 設立校本基金 (境外學習活 動)，資助清貧 中、小學生參加 境外學習活動 及代表香港到 境外參加比賽  (每名受惠學生獲資 助參與境外學習活 動及代表香港到境 外參加比賽的金額 各不超過 3,000 元)	2011 年 7 月 (項目為 期 3 年)	19,466	● 領取學資處「全 額津貼」或「半 額津貼」的學 生； ● 領取綜援的學 生；或 ● 符合學校自訂 經濟困難審定 條件的學生。	62 628 人	約 14,328	項目推行初期為 資助合資格學生 參加境外學習活 動，其後於 2012 年 7 月拓闊資助範 疇以資助合資格 學生代表香港到 境外參加比賽。  已於 2014 年 3 月 向扶貧委員會滙 報成效檢討結 果，委員會通過項 目在 2013-14 年度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完成後暫停，學校可循「優質教育基金」機制申請撥款進行境外學習活動。
(8)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餐津貼  (津貼水平訂於各午餐供應商實際收取的費用，而津貼是透過學校直接發給午餐供應商)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 期 3 個 學年)	49,465	● 就讀全日制小學並獲學資處「全額津貼」，以及由其就讀學校安排午餐的學生。	178 076 人次 <sup>7</sup>	約 43,199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教育局將項目恆常化。  項目會於 2014 年 9 月 1 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sup>7</sup> 包括 2011/12 學年、2012/13 學年及 2013/14 學年的受惠學生人數，分別為 56 387 名、60 386 名及 61 303 名(在 2013/14 學年，61 303 名受惠學生人數是根據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學校遞交的資料計算)。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9) 加強學生資助 計劃下「學校書 簿津貼計劃」的 定額津貼  (按不同情況獲 1,000 元或 500 元的 額外津貼)	2013 年 10 月 (項目為 期 1 個 學年)	29,2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每名中、小學生(可分別額外獲 1,000 元及 500 元的津貼); 及</li> <li>● 領取綜援的每名中、小學生(可額外獲發 1,000 元的津貼)。</li> </ul>	312 408 人 (包括 235 310 名符合學資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領資格的學生和 77098 名領取綜援的學生)	約 26,314 (包括約 1 億 8,611 萬元由學資處發放及約 7,703 萬元由社署發放)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成功申領學校書簿津貼和綜援的中、小學生共 312 408 人, 全部均已獲發額外定額津貼。  已於 2014 年 6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已於 2014 年 9 月 1 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10) 加強對就讀副 學位以下程度 課程的清貧學 生的資助	2013 年 10 月 (項目為 期 1 個 學年)	6,4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費發還計劃」的受惠對象為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學生;</li> </ul>	學費發還計劃: 2 771 人  學習開支定額 津貼: 4 525 人	學費發還計劃: 約 4,291  學習開支定額 津貼: 約 758	職業訓練局正陸續安排發放有關資助。  截至 2014 年 11 月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包括「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受惠對象為修讀合資格課程的學習年期為一年或以上的學生，金額與中、小學生在 2013/14 學年經加強後的定額津貼額看齊(即「全額」及「半額」津貼學生分別獲 2,094 元及 1,047 元)。</li> </ul>	(包括 2 819 名職業訓練局學生及 1 706 名毅進文憑學生)	(包括發放 465 萬元予職業訓練局學生及 293 萬元予毅進文憑學生)	<p>30 日，已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的毅進文憑學生共 1 706 人，全部均已獲發學習開支定額津貼。</p> <p>已於 2014 年 6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項目已於 2014 年 9 月 1 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p>
(11)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2011 年 12 月 (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	6,81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及</li> </ul>	2 840 人	約 5,780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津貼額為每月不多於 2,615 元)	2013 年 7 月及 2014 年 2 月延續 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li> </ul>			項目已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12)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津貼水平按家庭每月入息及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分為全額(每月 2,500 元或 2,000 元)，四分之三津貼額(每月 1,875 元或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250 元或 1,000 元))	2013 年 1 月 (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5 月延續 推行)	9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相關的資助，並正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li> <li>●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以及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8</li> </ul>	258 人	約 548	已於 2014 年 3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已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3)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p> <p>(津貼額按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最多 2,000 元)，四分之三津貼額(每月最多 1,500 元)或半額(每月最多 1,000 元))</p>	<p>2013 年 9 月 (於 2014 年 5 月延 續推行)</p>	<p>1,090</p>	<p>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購買相關醫療消耗品的資助，並正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li> <li>●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以及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8 萬元。</li> </ul>	<p>173 人</p>	<p>約 142</p>	<p>已於 2014 年 3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項目已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p>